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35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揭东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你单位报来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位于揭东区，设计灌溉面积 6.59 万亩，灌溉范围包括龙尾、白塔、桂岭、新亨等 4 镇，属建设类改建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改造灌区渠道长 52.046km，更新改造渠系建筑物共 194 座，重

建交通箱涵 87 座、人行桥 61 座，重建灌区管理房 770m²，配套灌区信息化工程建设等。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67.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65.67hm²，临时占地 1.83hm²。工程总挖 38.71 万 m³，总填方 33.6 万 m³，无借方；总弃方 7.11 万 m³ 运至揭东区龙尾镇园岭附近 600m 处山坑弃置处理。工程预算总投资 9663.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19.6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7.5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为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59.5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29.19 万元，方案新增 330.4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0.50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施工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向我局及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娥官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位于揭东区龙尾、白塔、桂岭、新亨共 4 个镇境内。2022 年 12 月，揭阳市揭东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委托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2022 年 12 月 17 日，揭阳市水利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2023 年 3 月，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重新送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位于揭东区龙尾、白塔、桂岭、新亨共 4 镇境内。灌区以龙颈水库下库为灌溉水源，是市重点中型灌区龙颈灌区 7 个子灌区中的

一个，设计灌溉面积 6.59 万亩，属建设类改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改造娥官灌区渠道总长 52.046km，其中一干渠 24.663km，主要 4 条支渠总长 19.068km，二千渠长度 6.491km 及其 1 条主要支渠，长度 1.824km；更新改造渠系建筑物共 194 座，其中重建渡槽 4 座，加固反虹涵 2 座，重建分水闸 13 座、排洪闸 22 座、节制闸 5 座；重建交通箱涵 87 座，重建人行桥 61 座；重建灌区管理房 770m²；配套灌区信息化工程建设等。灌区工程等别为Ⅲ等，灌区各干支渠渠道及渠系建筑物为 5 级，临时导流建筑物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67.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65.67hm²，临时占地 1.83hm²。工程占地类型包括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裸地。项目区中部河流冲积平原地段，该区域为西、北、南部属剥蚀低山丘陵地貌。本工程工程总挖方 38.71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土方 33.55 万 m³，表土 5.16 万 m³；总填方 31.60 万 m³，其中土方 26.44 万 m³，表土 5.16 万 m³；综合利用 31.60 万 m³，作为本项目的土方及表土回填利用；项目无借方；弃方 7.11 万 m³，计划运至揭东区龙尾镇园岭附近 600m 处山坑弃置处理。工程预算总投资 9663.1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719.69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项目已开工，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本项目弃渣全部运至揭东区龙尾镇园岭附近 600m 处山坑弃置处理。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7.50hm²。项目区所在地龙尾镇、白塔镇属于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67.50h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67.50hm²。

(三)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渠道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渠道工程区、建筑物区和弃渣场区共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渠道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布设部分渠段泥结石临时道路、渠道边坡植草护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及回填，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以及临时堆土及裸露边坡采用无纺布临时苫盖和编织袋临时拦挡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建筑物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列在管理所周围布设砼排水沟及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管理所场区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和堆土裸露面的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弃渣场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布设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回填、浆砌石挡墙防护，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以及施工结束后撒播草籽绿化和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 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 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59.5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29.19 万元，方案新增 330.40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92.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7.16 万元，监测措施费 14.4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3.74 万元，独立费用 37.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50 万元。下一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